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【15/2024】
(卷宗編號：005/DL-MI/2024)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蘇志（房地產中介人-准照編號：MI-10002463-4）：

房地產中介人-蘇志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，因其所持有的房地產經紀准照已經失效，不符合“具有有效的房地產經紀准照”的從業要件而被中止房地產中介人准照，而有關中止准照的期限屆滿且未取消中止。

根據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 9 條第 1 款（3）項之規定，房屋局局長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第 0014/DLF/DL/2024 號建議書作出批示，決定註銷蘇志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，房屋局透過第 2402200001/DL 號公函就上述決定作出通知，有關公函被退回房屋局。

按照同一法律第 10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之規定，如房地產中介人准照被註銷，則准照持有人須立即終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，並導致已訂立的房地產中介合同失效；且基於註銷房地產中介人准照，導致該中介人與其屬下經紀的勞務聯繫終止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、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得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，及/或根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及第 9/1999 號法律第 30 條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如有需要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查詢電話：28594875 與准照處聯繫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特此公告

2024年06月03日於房屋局

代局長

郭蕙嫻